

附件

## 银川市粮食局行政职权事项

序号	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公开范围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调整意见及理由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无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b>第九条</b>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p> <p>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p>	市粮食局行使	向社会公开	无	保留
2	行政许可	储备粮油储存企业资格认定	无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p> <p><b>第十八条</b> 储备粮储存实行资格认证制度。未取得储备粮储存企业资格的，不得从事储备粮的储存业务。</p> <p>自治区储备粮原粮储存企业资格，由自治区粮食管理部门依法审核认定；自治区和设区的市成品粮储存企业资格，由设区的市粮食管理部门依法审核认定；县级成品粮储存企业资格，由县级粮食管理部门依法审核认定。各类粮食加工、经营企业和农户储存自有粮食的除外。</p> <p>取得储备粮储存企业资格的承储企业申请储存储备粮的，自治区粮食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和县（市）粮食管理部门可以采用招投标方式进行选定。</p>	市粮食局行使	依申请公开	无	保留

序号	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公开范围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调整意见及理由
		项目	子项					
3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无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b>第四十条</b> 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情节严重的，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粮食局行使	向社会公开	无	保留
4	行政处罚	对地方储备粮（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油）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等行为的处罚	无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p> <p><b>第四十八条</b> 承储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粮食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对自治区储备粮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的；</p> <p>（二）储存的自治区储备粮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的；</p> <p>（三）违反自治区储备粮储存费用等补贴和维修资金使用规定的；</p> <p>（四）擅自串换储备粮品种或者变更储存地点的；</p> <p>（五）发现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问题不及时处理，或者不及时报告的；</p> <p>（六）以储备粮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p> <p><b>第五十一条</b> 承储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行为之一的，由认定其储存企业资格的粮食管理部门取消其储存企业资格。对国有粮食承储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粮食局行使	向社会公开	无	保留

序号	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公开范围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调整意见及理由
		项目	子项					
5	行政处罚	虚报、瞒报储备粮（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油）数量等行为的处罚	无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p> <p><b>第四十九条</b> 承储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粮食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虚报、瞒报储备粮数量的；</p> <p>（二）在储备粮中新陈混掺、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p> <p>（三）入库的储备粮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质量等级和标准要求；</p> <p>（四）造成储备粮品质劣变、霉变的；</p> <p>（五）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应急动用命令的；</p> <p>（六）擅自动用储备粮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自治区储备粮收购、年度轮换计划的。</p> <p><b>第五十一条</b> 承储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行为之一的，由认定其储存企业资格的粮食管理部门取消其储存企业资格。对国有粮食承储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粮食局行使	向社会公开	无	保留
6	行政处罚	承储企业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陈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行为的处罚	无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p> <p><b>第五十条</b> 承储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粮食管理部门或者财政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追回被骗取的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费用等财政补贴，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陈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的；</p> <p>（二）弄虚作假套取差价，骗取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储存费用等财政补贴的；</p> <p>（三）挤占、截留、挪用自治区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的；</p>	市粮食局行使	向社会公开	无	保留

序号	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公开范围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调整意见及理由
		项目	子项					
				<p>（四）擅自更改自治区储备粮入库成本的。</p> <p><b>第五十一条</b> 承储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行为之一的，由认定其储存企业资格的粮食管理部门取消其储存企业资格。对国有粮食承储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7	行政处罚	对粮食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无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 修订）</p> <p><b>第四十四条第一款</b> 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改委2016年42号）</p> <p><b>第四十七条</b>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未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p> <p><b>第十七条</b> 实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p> <p>（一）粮食经营者在粮食销售出库时，必须按照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销售的粮食应当与检验报告相一致；检验报告随货同行；检验报告有效期为3个月，超过有效期的，应当重新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从事代收、代储业务的粮食经营者，同样承担粮食入库和出库检验把关责任。</p> <p>（二）正常储存年限内的粮食销售出库，可由粮食经营者自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不能自行检验的，可委托专业粮食检验机构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p> <p>（三）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销售出库，应当经过专业粮食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检验机构在接受委托检验申请后，一般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扦样、检验和出具检验报告。</p>	市粮食局行使	向社会公开	无	保留

序号	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公开范围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调整意见及理由
		项目	子项					
8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无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b>第四十一条第一款</b>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粮食局行使	向社会公开	无	保留
9	行政处罚	对粮食经营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无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b>第四十三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p> <p>（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p> <p>（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p> <p>（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p> <p>（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p> <p>【部门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改委2016年42号）</p> <p><b>第十一条</b> 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应当符合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具有与经营粮食的品种、数量、质量相适应的收购、储存场所，保持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p> <p>（二）具有与经营的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仓储设施条件，仓储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与技术规范的要求；</p> <p>（三）运输粮食的车（船）、器具应当完好，并保持清洁，非专用车（船）应有铺垫物和放超市设备，铺垫物、包装材料等应符合有</p>	市粮食局行使	向社会公开	无	保留

序号	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公开范围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调整意见及理由
		项目	子项					
				<p>关要求；</p> <p>（四）具有必要的粮食质量安全项目检验能力，具体要求由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报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p> <p>（五）粮食经营者使用的检验仪器设备属于计量器具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进行检定。</p> <p><b>第十九条</b> 粮食经营者采购粮食，应当索取、查验和保存销售方提供的检验报告，并对采购的粮食进行验收检验。验收检验结果与销售方检验结果的误差在国家标准允许范围内的，应当认可销售方的检验报告。</p> <p>采购和供应政策性粮食，必须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检验合格，不符合规定质量等级要求的，不得采购和供应。</p> <p><b>第二十三条</b> 实行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制度。粮食经营者经营粮食应当建立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如实记录以下信息：粮食品质、供货方、粮食产地、收获年度、收购或入库时间、货位及数量、质量等级、品质情况、施药情况、销售去向及出库时间，其他有关信息。</p> <p>粮食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限，以粮食销售出库之日起，不得少于五年。</p> <p><b>第二十五条</b> 实行粮食召回制度。粮食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粮食有害成分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相关经营者和消费者，召回已售粮食，并记录备查；同时将召回和处理情况向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未按规定的召回、停止经营的，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p> <p>召回的粮食能够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可进行无害化处理，并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符合思路安全标准的，可用作饲料原料；不符合食品和饲料安全标准的，应当用作其他工作原料。</p> <p><b>第四十三条</b>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p>				

序号	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公开范围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调整意见及理由
		项目	子项					
10	行政处罚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无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修订）</p> <p><b>第四十五条</b>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市粮食局行使	向社会公开	无	保留
11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非法销售、加工被污染的粮食的处罚	无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修订）</p> <p><b>第四十六条</b> 粮食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p> <p><b>第十四条</b> 粮食经营者使用的粮食仓储设施，应当符合粮食储存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粮食不得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储存粮食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p> <p><b>第十五条</b> 运输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规范，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p> <p>【部门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6 年 42 号）</p> <p><b>第四十五条</b>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b>第四十六条</b>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p>	市粮食局行使	向社会公开	无	保留

序号	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公开范围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调整意见及理由
		项目	子项					
				<p>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的，可以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b>第十二条</b> 禁止销售下列粮食作为口粮：</p> <p>（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质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p> <p>（二）霉变、色泽气味异常的；</p> <p>（三）直接拌有农药，混油农药残渣或者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物质的；</p> <p>（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p> <p>（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规章以及政策明确规定不得作为口粮的。</p> <p>收购和销售污染粮食定向用作非食品原料的，必须单收、单储，并在收购码单、销售凭证中明确标识用途。</p> <p><b>第十六条</b> 粮食经营者必须严格执行储粮药剂使用管理制度、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严格储粮药剂的使用和残渣处理，详细记录施药情况。施用化学药剂且药剂残效期大于 15 天的粮食，出库时必须检验药剂残留量。</p> <p><b>第二十一条</b> 运输粮食严防发生污染、潮湿、霉变发热等质量安全事故；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未经清洗、消毒的容器，不得用于运输和储存食用植物油。</p>				



序号	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公开范围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调整意见及理由
		项目	子项					
12	行政检查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无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b>第三十四条</b>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p> <p>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p> <p>【部门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改委2016年42号）</p> <p><b>第三十六条</b> 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制定粮食质量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并报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对本行政区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粮食的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检查每年不少于1次，地方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检查每年不少于2次，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检查过的单位，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一般不再重复检查。</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经贸〔2012〕1520号）</p> <p><b>第五条</b> 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地区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出库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承储库履行出库义务，并及时协调处理直属库移交的本地区非直属库出库纠纷。</p>	市粮食局行使	向社会公开	无	保留

序号	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公开范围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调整意见及理由
		项目	子项					
13		对储备粮（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油）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无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15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修改）</p> <p><b>第四十一条第一款</b> 粮食管理、财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储备粮的储存和轮换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b>第二款</b> 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不符合规定的，粮食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承储企业立即纠正。承储企业丧失储存条件的，粮食管理部门应当取消其储存企业资格。</p> <p><b>第四十二条</b> 粮食管理部门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主体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其保持必要的安全库存或者合理周转库存。</p> <p><b>第四十六条</b>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储备粮经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均有权向粮食管理等有关部门举报。粮食管理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p>	市粮食局行使	向社会公开	无	保留